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股转公司发布实施三件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有关业 务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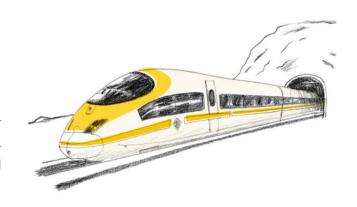
【2020年第11期(总第341期)-2020年3月2日】



## 股转公司发布实施三件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有关业务规则

2020年2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3件新三板改革有关业务规则,包括《精选

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55号)和《挂牌委员会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56号)两件业务细则,以及《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一件业务指引,明确了市场



普遍关心的精选层挂牌审查、挂牌委员会管理及发行承销有关业务办理的要求。

《精选层审查细则》坚持市场化和以信息披露审查为中心的原则,从实体与程序上对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自律审查作出了全面规定,明确了审查内容等实体性要求,同时也规定了审查机制和流程等程序性规范。审查内容上,重点关注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要求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聚焦于发行人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质量,重点从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一致性、可理解性角度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不对投资价值做判断。机制和流程上,充分发挥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职能,由全国股转公司先进行自律审查,审查通过的,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将申请文件与自律监管意见、相关审查资料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全国股转公司建立规范、透明的审查机制,并将审查标准和程序制度化、公开化。

《挂牌委员会细则》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借鉴了境内外资本市场和科创板有益经验,明确了挂牌委员会组成、职责及委员履职要求,规范了挂牌委的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挂牌委员会定位于对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创新层挂牌、挂牌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的调整、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等事项的自律审查工作进行专业监督把关,并对挂牌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复审申请进行审议。遵循广泛性与专业性并重、权威性与实践性兼顾的原则,全国股转公司将从法律、会计、行业和监管等多角度选聘挂牌委员,建立对审查过程、审查意见进行专家把关和监督的挂牌委员会制度,发挥监督职能,控制审查风险,提高审查质量。

配套《公开发行规则》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发行承销实施细则》,对发行承销过程中的询价、申购、配售以及结算登记等事项的具体要求及办理流程进行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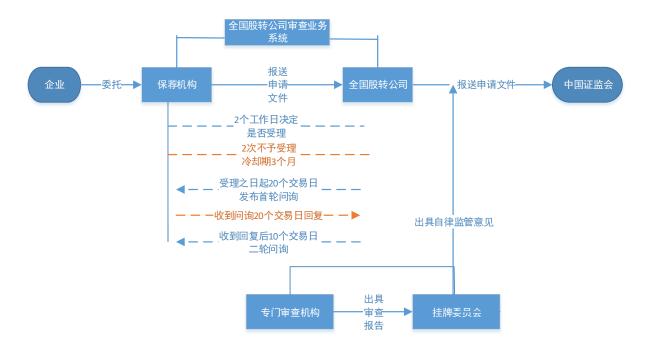
此外,为了落实《证券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股转系统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对<u>《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u>(股转系统公告〔2020〕149 号)、<u>《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u>(股转系统公告〔2020〕150 号)和<u>《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u>(股转系统公告〔2020〕151 号)进行了修改,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修改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修改内容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精选层审查细则》

#### 1、精选层挂牌申请流程图



#### 2、申请报送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应当委托保荐机构通过审查系统报送下列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

- (一)申请人关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关于申请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
- (四)申请人、保荐机构关于本次申报符合受理要求的说明;
- (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 3、审查重点关注事项

#### 总体要求

**第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在精选层 挂牌审查中,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 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全国股 转公司相关规则规定的进入精选层 的要求;
- (三)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出 具的文件是否就申请人符合股票在 精选层挂牌的要求逐项发表明确意 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 (四)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

#### 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七条 全国股转公司在信息披露审查中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达到**真实、准确、** 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 (二)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是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充分、全面披露相关规则要求的内容,是否充分揭示可能对申请人符合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要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
- (三)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合理和具有内在逻辑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是否勾稽合理,是否符合申请人实际情况,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是否相互印证,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能否对财务数据的变动或者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存在的差异作出合理解释;
- (四)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合格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是否言简意赅、通俗易懂、逻辑清晰,是否结合申请人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 4、中止与终止条件

#### 中止条件

**第四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中止**精选层挂牌审查:

- (一)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
- (二)申请人的保荐机构或者签字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因挂牌推荐、股票发行、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 (三)申请人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 (四)申请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 会依法采取市场禁入、限制证券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 (五)保荐机构或者签字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限制、暂停其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 (六)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七)申请人及保荐机构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理由正当并经全国股转公司
- (八)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意的;

出现前款第一项至六项所列情形,申请人、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未及 时告知**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经核实符合中止精选层挂牌审查情形

#### 终止条件

-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 止精选层挂牌审查,通知申 请人及其保荐机构:
- (一)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 保荐机构撤回保荐:
- (二)申请人的法人资格终止;
- (三)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 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 响投资者理解和全国股转公 司自律审查:
- (五)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 内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问 询或者未对精选层挂牌申请 文件作出解释说明、补充修 改,且未说明合理理由;
- (六)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一 款规定的中止精选层挂牌审 查情形未能在三个月内消除

的,将直接中止自律审查。

**第四十一条** 因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中止自律审查后,申请人根据规定需要**更换保荐机构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更换后的保荐机构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更换后的保荐机构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自中止自律审查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尽职调查,重新出具相关文件,并对原保荐机构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申请人根据规定无需更换保荐机构或证券服务机构的,保荐机构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复核报告。

因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中止自律审查后,申请人**更换签字保荐代表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签字人员的**,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应当**自中止自律审查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原保荐代表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保荐机构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复核报告。

因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中止自律审查的,申请人应当在 中止自律审查后三个月内补充提交有效文件或者消除主动要求中止自律审 查的相关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一款所列中止精选层挂牌审查的情形**消除** 后,申请人、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确认后,恢复自律审查,并通知申请人及其保荐机构。

依照前款规定恢复自律审查的,审查时限自恢复审查之日起继续计算。但申请人对其财务报告期进行调整达到一个或一个以上会计年度的,审查时限自恢复自律审查之日起重新起算。

或者未能在本细则第四十一 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事 项;

(七)申请人拒绝、阻碍或 逃避全国股转公司依法实施 的检查:

(八)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以 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全国股 转公司精选层挂牌审查工 作

(九)全国股转公司审查不 通过。

## 二、《挂牌委员会细则》

#### 1、挂牌委

# 挂牌委结构

**第六条** 挂牌委委员主要**由全国股转公司的专业人员和全国股转公司外的专业人士**组成,由 全国股转公司聘任。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定比例的专职委员**。

挂牌委由二十五至五十名委员组成。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对挂牌委委员人数和构成等进行调整。

#### 第十二条 挂牌委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 (一)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创新层挂牌;
- (二)挂牌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
- (三)精选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挂牌;

#### 挂牌委的责 任

- (四)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的调整;
- (五)挂牌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
- (六)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挂牌委审议程序包括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前款第(二)项适用普通程序,其他审议事项适用简易程序。

第十三条 挂牌委履行下列职责:

挂牌委结构	<b>第六条</b> 挂牌委委员主要 <b>由全国股转公司的专业人员和全国股转公司外的专业人士</b> 组成,由
	全国股转公司聘任。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b>一定比例的专职委员</b> 。
	挂牌委由二十五至五十名委员组成。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对挂牌委委员人数和
	构成等进行调整。
	(一)对本细则第十二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二)对挂牌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复审申请进行审议,提出复审意见;
	(三)对审查机构提交的咨询事项进行讨论,提出咨询意见;
	(四)对挂牌委年度工作进行讨论、研究;
	(五)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挂牌委履行职责时,享有下列权利:
挂牌委的权	(一)要求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文件;
利	(二)要求审议事项相关主体到会接受问询;
	(三)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b>独立形成审议意见</b> 。
挂牌委秘书 处	第十一条 全国股转公司设立挂牌委秘书处,负责挂牌委的日常事务工作。

# 2、挂牌委员

	第七条 挂牌委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挂牌委员任 职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理论水平和道德修养;
	(二)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
	组织的自律规则,没有违法、违规记录以及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三)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精通所从事行业的专
	业知识,具备良好的个人声誉;
	(四)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挂牌委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一)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创新层挂牌;
	(二)挂牌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
	(三)精选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挂牌;
	(四)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的调整;
挂牌委员任期	(五)挂牌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
	(六)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挂牌委审议程序包括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前款第(二)项适用普通程序,其他审议事项
	适用简易程序。
	第十三条 挂牌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细则第十二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二)对挂牌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复审申请进行审议,提出复审意见;
	(三)对审查机构提交的咨询事项进行讨论,提出咨询意见;
	(四)对挂牌委年度工作进行讨论、研究;
	(五)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挂牌委委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解聘:
挂牌委员解	(一)不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违反回避制度、利用委员身份开展商业活动等;
聘条件	(三)两次及以上无故不出席挂牌委会议;
	(四)因工作变动或者健康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
	(五)本人提出辞职申请,或者推荐单位提出解聘要求,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六)全国股转公司认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委委员的其他情形。 挂牌委委员的**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委员被解聘后,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选聘增补 委员,增补委员任期为被解聘委员的剩余任期。 挂牌委委员因违法违规被解聘的,取消其所在单位5年内再次推荐挂牌委委员的资格。 第十五条 挂牌委委员应当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挂牌委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审议的文件进行审查; 挂牌委员的 (二)以**个人身份**按时出席挂牌委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对会议纪要等文件签字确认; 责任 (三)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有关事项; (四)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挂牌委委员在履行职责时,享有下列权利: 挂牌委员的 (一) 挂牌委会议召开前, 获取审议事项相关文件; 权利 (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调阅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文件。 第十七条 挂牌委委员履行职责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委员或者其亲属近两年内担任所审议的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保荐机构、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委员或者其亲属、委员所在工作单位与所审议的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存在股权关系,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 (三)委员或者其亲属、委员所在工作单位**近两年内**为所审议的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 提供保荐、推荐、持续督导、承销、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服务,可能影响其公正履 行职责; 挂牌委员回 (四)委员或者其亲属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所审议的申请挂牌公司、 避情形 挂牌公司**存在行业竞争关系**,或者与所审议的公司或其保荐机构、主办券商**有利害关系**, 经认定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 (五)挂牌委会议召开前,与所审议的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及 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过接触,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 (六)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产生利害冲突或者挂牌委委员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 责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亲属,包括挂牌委委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 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四十四条 挂牌委委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时出席挂牌委会议,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出席,遵守会议纪律;会议期间不得无故 离开会场,不得携带手机及其他通讯工具进入会场; (二)保守国家秘密、申请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的商业秘密; (三)妥善保管会议材料和系统电子密钥,不得泄露挂牌委会议讨论内容、提问与合议情 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不得将电子密钥出借给他人使用; (四)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不得串通发表意见; 挂牌委员遵 (五)不得利用挂牌委委员身份或者在履行职责中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 循的规定 直接或者间接谋取利益;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

- 提供的资金、物品等馈赠和其他利益;不得私下与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相关单位或 个人进行接触;
- (六)未经授权或许可,**不得以挂牌委委员名义对外公开发表言论**及从事与挂牌委有关的 工作;
- (七)委员受聘时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持有的挂 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并在受聘期间持续报告:受聘期间上述主体不得买入挂牌公 司及上市公司股票,不得持有所审议、复审公司的股票; 卖出其持有的挂牌公司及上市公



司股票应当在转让后两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八)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

# 3、挂牌委会议程序

	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
一般规定	第十九条 挂牌委召开审议会议对本细则第十二条 委员参加。审议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	,
适用类型	<b>第二十二条</b> 挂牌委审议挂牌公司股票在 <b>精选 层挂牌</b> ,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四条 挂牌委审议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创新层挂牌、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调整、精选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挂牌、挂牌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等,适用本节规定。
委员构成	第二十三条 参会委员由全国股转公司的委员和全国股转公司外的委员共同组成。会议召开前,全国股转公司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随机抽选参会委员。抽选的委员因回避等事由无法参会的,可以抽选其他委员补足。	<b>第三十五条</b> 参会委员原则上由来自全国股转公司的委员组成。
会议结论	第三十一条 审议意见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参会 委员发现挂牌公司存在尚待调查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会议合议,可以暂缓 审议。秘书处应于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结果在 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布。 同一挂牌公司的申请只能暂缓审议一次。待相关 事项核查完毕后,再次提请挂牌委审议。	第三十七条 审议意见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结合挂牌委审议意见作出决定。 第三十八条 本节未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本章第二节审议会议普通程序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适用系统	第二条 发行人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
	司)业务支持平台(以下称 BPM 系统)、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b>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b>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适用本实施细则。
投资者参与	
询价及申购	<b>第六条</b> 投资者应 <b>委托证券公司</b> 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参与询价、申购。
方式	
申购单位	第七条 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购时,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 股或
	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9999.99 万股,如超过则该笔申报无效。
	第八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参与询价。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应
	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报一次。同一配售对象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报,或者使
	用同一证券账户申报多次的,以最后一笔申报为准。
询价申报规	<b>第九条</b> 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股数 <b>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b>
则	<b>量</b> ,如超过则该笔申报无效。
	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 <b>不得超过三个</b> ,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
	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保留有效价格,其他价
	格对应的报价无效。

申购申报规 则 **第十条** 投资者参与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T 日为申购日,下同)日终为准。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使用的证券账户应与询价时使用的证券账户相同。证券账户不同的,则申购无效。

**第十一条** 采用询价方式的,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当参与申购,其申购股数**不得低于询价时填报的拟申购股数**,**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否则该笔申购无效。

网上投资者进行申购时,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的5%,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关于新三板改革其他法规请参考:

法规快讯(2020002) - 新三板改革业务规则正式发布2020

法规快讯(2020005) - 股转公司发布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

法规快讯(2020010) - 股转公司修订《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四)》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20200228

**附件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管理细则(试行)20200228

**附件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20200228

**附件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20200228

**附件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200228 修订

**附件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年修订-废止

**附件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20200228 修订

**附件 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修订)-



废止

**附件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20200228 修订

**附件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年修订-废止

附件 10: 全国股转公司就新三板改革有关业务规则发布实施答记者问 20200228

**附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_20191228(20200301 起生效)